

# 宁国市青龙乡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字〔2022〕60号

签发人：李泽锋

## 关于印发《青龙乡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

现将《青龙乡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8日

# 青龙乡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工作要求，根据宁国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充分认识开展集中排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集中一个月时间，动员乡村干部、驻村干部、帮扶联系人和基层网格员等，统筹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工作方式，逐户逐人逐项开展入户走访排查，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不缺一项，切实解决政策理解和把握不精准、监测不及时不全面、精准帮扶不到位、风险消除简单化等突出问题，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强化精准施策，推动政策落实，实事求是消除风险，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二、范围和对象

在全乡 3 个村，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人口全面开展排查。

### 三、主要内容

(一)排查认定新增监测对象。2022年省定监测范围为人均纯收入7000元，我市参照省监测范围执行。重点排查8类人群和特殊群体。①2021年家庭人均纯收入较低和明显减少特别是收入在监测范围内的农户，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单人户等特殊困难家庭，③农村低保对象特别是整户无劳动力、近两年新识别和申请低保的农户，④农村残疾人家庭特别是新致残和重度残疾人家庭，⑤多子女特别是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较多的农户，⑥务工收入占比高且务工时间不稳定的农户，⑦分户独居且子女无赡养能力或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老人户，⑧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等。

要全面排查农户实际生活状况。不仅要排查农户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也要考虑刚性支出，以及在就医、上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特别要关注因疫情影响导致产业受损、就业不稳等情况。对分户独居老人，要核查其子女家庭经济状况和履行赡养义务情况。对排查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

(二)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情况进行排查，重点关注措施是否及时到位、全面有效，是否存在“一兜了之”等突出问题。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以及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第一时间

落实针对性帮扶，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于返贫致贫风险较为复杂的，要全面认定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并结合风险类型和农户需求，因人因户落实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

(三)排查致贫风险隐患。内容上，要重点排查水旱、台风、地质等灾害以及疫情影响、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生产经营成本持续大幅上涨、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带动链断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核查核实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要按照《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内容，全面采集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结合系统数据发现问题，核实核准监测对象信息数据。要排查信息是否全面，重点关注监测对象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关键信息缺失问题。要排查信息是否准确，重点关注监测对象家庭成员信息、监测对象分类、风险类型、帮扶措施等信息录入不准确问题。要排查录入是否及时，重点关注需要动态调整的数据是否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切实提高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五)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突出问题。梳理分析入户走访排查情况，查找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等方面的薄弱环节与不足，重点关注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

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以及推进乡村建设(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农村户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方面突出问题。

####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改。在全乡范围内，对所有农村人口进村入户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边缘易致贫人口的“三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是否健全。形成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四项清单”，逐项逐条核实销号。

(二)排查确定监测帮扶对象。在排查中发现的符合监测范围的农户，即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按监测规定程序纳入监测对象，安排帮扶联系人，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三)制定并落实帮扶措施。实施“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根据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资源条件、发展需求和真实意愿，优化完善帮扶措施，安排帮扶资金和项目，抓好措施落地落实。加强分类管理，做到精准施策。全面推行村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对所有监测对象实行分片管理、定责到人，强化实时跟踪、常态监测、及时预警。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五、组织实施

(一)动员培训阶段。4月底前，乡制定工作方案，乡、村

两级开展业务培训，进行动员部署。

（二）实地排查阶段。5月底前，组织乡村干部、基层网格员等力量，对所有农户进行全面筛查，确保不留死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按照2022年监测范围，严格履行监测程序，简化工作流程，缩短认定时间，从农户申报、干部排查、部门预警发现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原则上在10天内完成。要提高工作时效，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

（三）工作总结阶段。各村要认真总结排查情况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排查开展情况、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于6月8日前上报乡乡村振兴工作站。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集中排查作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有效举措，高度重视、对标对表、迅速落实。

（二）强化工作实效。各村要认真落实集中排查的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实化具体措施。要对标对表逐村逐户排查，对发现问题逐项逐条明确整改任务和责任，限时对账销号，做到真查实改、彻底整改、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指导。乡督查督办室及时了解和掌握集中排查进展情况，相关部门对村加强督查检查和业务指导，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实行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

盯人、盯事、盯结果；对集中排查落实不力、作风不实、敷衍塞责的，要严肃处理问责。

附件：

1.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表

2.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三保障”一安全核查表

3.2022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存在问题及整改台账